

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增補協議書

立約人甲方：(委託人)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人乙方：(受任人)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- 一、 依據甲乙雙方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署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契約(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第一金投信投資帳戶-全球質量精選帳戶)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原投資經理人因職務變更，由甲乙雙方合意指定由 任配均 擔任新任投資經理人，由 許維哲 擔任代理人，學經歷資料詳附件。若代理人出現異動，則依乙方職務代理人制度訂定新代理人，並將新代理人學經歷等資料通知甲方。另，投資經理人未異動僅約定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暫由乙方依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。

附件

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學經歷

投資經理人姓名：任配均

學 歷：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
經 歷： 第一金投信 資產管理部 投資經理
第一金投信 國內投資部基金經理人
復華投信 全權委託處投資副理
國票投顧 投資研究部研究員

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：無

代理人姓名：許維哲

學 歷：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
經 歷： 第一金投信 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
第一金投信 國內投資部基金經理人
華南永昌證券 研究員
復華證券 自營部操盤人
台育證券 研究副理

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：無